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煒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10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林煒峻（下稱被告）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其應否羈押，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

三、經查：

㈠本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情形，認有羈押必要，於是先後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15日起羈押3月、自115年8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於115年7月2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05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年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並有原審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押票及上開刑事判決、延長羈押裁定附卷可參。

㈡抗告意旨否認犯行，主張其積極爭取無罪，認原裁定羈押之適法性有疑等語。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規定「犯罪嫌疑重大」，此項實質要件關鍵在於「嫌疑」重大，而非「犯罪」重大，蓋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卷存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事實之心證程度即屬已足。依原審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53號刑事判決理由所列證據資料，已足認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是抗告意旨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㈢又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甫經原審判決認定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且被告係於前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假釋期間再犯本案，衡酌被告未來可能須執行本案重罪有期徒刑，亦恐同時面臨前案假釋遭撤銷而須執行殘刑，被告於此情形下，本即潛在抗拒或拖延訴訟程序之危險性，其面對審判程序之期待性顯較輕罪犯嫌者為低，自有避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故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被告縱陳稱前無遭通緝紀錄、無逃亡能力、並有固定住所，然無執此悉認被告於面對重刑之情形下，以逃匿規避後續訴訟或刑

罰執行之虞。是此部分抗告理由，自無可採。

㈣本院斟酌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而被告所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健康甚鉅，亦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另衡酌本案目前案件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是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仍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而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包括裁判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遂行，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是本院審核上情，係與卷證相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㈤至於抗告意旨所述被告有左側腋下大汗腺炎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之情形等語；惟被告未提出其病情有何特別惡化而有保外就醫特別需求之證明，又現今執行羈押之處所均配置醫師等專業人員或延聘專業特約醫師，足供受拘禁之人於羈押期間接受相當程度醫療追蹤，並可獲得適當治療，倘有必要，被告並得聲請戒護至特約醫院就醫，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裁定諭知羈押，並以原羈押事由尚未消滅，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2月，經核未有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故被告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